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穆竟伟女士、周迎宾先生、王国明先生、刘建中先生、荆树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洪先生、林瑞超先生、刘惠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洪先生、林瑞超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惠诚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

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穆竟伟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清华大学 EMBA，会计师，上海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五届执委、上海市奉贤区工商联副主席、中国中药协会呼吸病药物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谊药业董事，凯宝健康执行董事，凯合交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穆竟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8,288,270 股，持股比例为 16.09%。穆竟伟女士与公司股东张艳琪、新乡市凯谊商贸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周迎宾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迎宾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国务院国资委处级专职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凯合交董事长、顺捷医药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迎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张艳琪，实际控制人、董事穆竟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国明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上海市奉贤区领军人才、上海市奉贤区十大先锋贤商、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政协委员、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海军军医大学研究生职业导师。历任新谊药业车间主任、副总

经理，凯宝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国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8,840 股，持股比例为 0.2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建中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历任公司销售省经理、区域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顺捷医药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荆树中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历任公司生产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新谊药业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荆树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洪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马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瑞超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药学博士、专家。曾任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法国第戎大学教师，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中药民族药检测中心研究员，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研究员，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教师。

截至本公告日，林瑞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惠诚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 EMBA，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海立集团财务部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长，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 CFO、财务总监，上海电气集团审计部副部长，上海电气集团中央研究院财务总监，电管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惠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